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3 年 7 月/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房屋建筑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宝安区水务局） 深宝环水许函（2017）68号/2017年10月27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52333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0.20 万元	所占比例	0.2%
工程实际总投资	52333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27.70 万元	所占比例	0.2%
工程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2023年7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2、工程概况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南侧,场地北侧为共和工业路。地理位置优越,西南有高尔夫球场,东北为铁仔山公园。

本项目用地红线 7324.66 m²,总建筑面积 67175.48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2126.48 m²,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15049 m²。地上拟建1栋23层养老院,带3层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库和设备库、架空层等。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 , 于 2023 年 6 月建成 , 总建设工期 53 个月 , 总投资约 52333 万元。

3、防治责任范围

2017 年 9 月 , 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 , 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进行备案 , 并取得《关于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备案编号为 : 深宝环水许函[2017]68 号 ; 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24.66 m² ,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324.66 m² , 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 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 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

(1) 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 : 区内绿化 2710.64 m²、坑顶排水沟 359m、集水井 12 座、多级沉砂池 2 座、施工围挡 661m。

(2) 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 : 办公区排水沟 373m、沙袋护坎 50m、临时覆盖 1200 m²、洗车池 1 座。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 ,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 130.20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91.83 万元 ,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1.13 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7.7 万元 ,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

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91.8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8.62 万元。

（实际以结算为准）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工程质量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2）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拦渣率达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37%。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质量稳定，功能完好，水土保持作用明显；项目区绿化生长良好，地面透水砖等具有良好水土保持功能，道路硬化完善，项目区现状无土壤裸露，无水土流失隐患，各项水土保持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7、综合结论

（1）业主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要求总包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

（2）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防控及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

的水土流失。

(4)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5) 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要求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验收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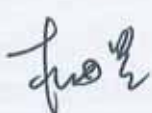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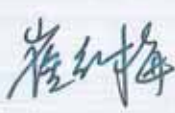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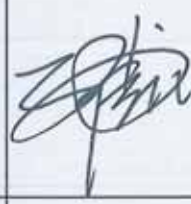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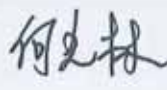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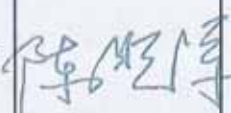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7月12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梅昱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梅昱
成员	冀鸿飞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冀鸿飞
	崔红梅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崔红梅
	孙清江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清江
	何光林	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光林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军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梅昱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 务署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冀鸿飞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崔红梅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 单位
孙清江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何光林	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 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 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验收 咨询单位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1、前 言	1
2、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4
2.1、工程概况	4
2.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4
3、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6
3.1、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6
3.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6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8
4.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
4.2、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9
4.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4.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2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3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13
5.2 质量评定情况和结论	14
6、水土保持监测	17
6.1 监测点布设	17
6.2 监测方法	17
6.3 监测内容及频次	18
6.4 监测成果	18
7、水土保持监理	19
8、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1
9、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22
9.1、工程运行情况	22
9.2、水土保持效果	22
10、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24
11、综合结论	24
12、遗留问题及建议	25
13、附件及附图	26

1、前言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南侧，场地北侧为共和工业路。地理位置优越，西南有高尔夫球场，东北为铁仔山公园。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的用地红线 7324.66 m²，总建筑面积 67175.48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2126.48 m²，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15049 m²。地上拟建 1 栋 23 层养老院，带 3 层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库和设备库、架空层等。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于 2023 年 6 月建成，总建设工期 53 个月，总投资约 52333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下达区委党校修缮改造工程等三十四 201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政投[2013]16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宝安区水务局）以“深宝环水许函[2017]68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24.66m²，均为永久占地。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总建设工期 24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3 个月。

根据水保方案，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 130.20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91.8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8.37 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7.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91.8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5.86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于 2017 年 9 月，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宝安区水务局）以“深宝环水许函[2017]68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24.66m²，均为永久占地。

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本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而是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主体监理单位进行统一实施。

施工单位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进度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一并控制。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积极认真地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积极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和各项临时措施，基本实现了方案的设计目标。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坑顶排水沟 359m、集水井 12 座、多级沉砂池 2 座、施工围挡 661m，办公区排水沟 373m、沙袋护坎 50m、临时覆盖 1200 m²、洗车池 1 座、区内绿化 2710.64 m²。据了解，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受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期间,得到了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2、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1、工程概况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南侧，地上拟建1栋23层养老院，带3层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库和设备库、架空层等。本项目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324.66 m²，均为永久占地。

表 2-1 参建单位表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4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	水土保持验收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2.2.1、土壤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境内，土壤为赤红壤，施工前场地内现状为荒草地，场地内主要为荒草，局部裸露。

2.2.2、植被

项目区所在区域为深圳市宝安区境内，项目施工前绿化树种主要为榕树。

2.2.3、水文

项目区位于珠江口水系共乐涌流域；项目距离共乐涌约55米，项目区不在水库、河道管理范围线内。

2.2.4、气象

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中部，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湿度大，日照时间长。夏无酷暑，时间长达 6 个月。春秋冬三季气候温暖，无霜期最大为 355d，霜冻时间短，农作物可常年生长。汛期为 5~9 月，降雨约占全年雨量的 85%。夏秋两季偶有台风，但受山峦阻挡，直接袭击市区约两年一次。

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2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降雨：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29.5mm，最大年降雨量为 2382mm，最小年降雨量为 761mm，年平均降水天数 144.7d。

湿度：每年 3~9 月相对湿度大于 80%，每年 10 月到来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些，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日照：常年日照时数 2648.3h，太阳辐射量 5404.9J/m²。

风速：年平均风速为 2.7m/s 左右，最大风速 34m/s。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夏季主导风向西南风和偏东风，冬季主导风向东北风。

2.2.5、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根据施工情况，完成土石方总挖方 7.85 万 m³，填方总量约 0.88 万 m³，借方总量约 0.88 万 m³，弃方总量约 7.85 万 m³，业主已将土方外运至合法弃土点。

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占压土地面积 7324.66 m²。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水蚀，主要水土流失危害形式为泥沙漫流、影响周边环境。据了解，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

3、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3.1、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于2017年9月，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2017年10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宝安区水务局）以“深宝环水许函[2017]68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324.66m²，均为永久占地。

本工程主体设计单位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部分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临时排水、沉沙等。

本项目实际工程位置、工程布置等与水保方案阶段大部分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专项变更。

3.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3.2.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及《关于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深宝环水许函[2017]68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Ⅱ级。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标准。详见表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汇总表

项目	扰动土地整治率(%)	水土流失治理度(%)	拦渣率(%)	土壤流失控制比	植被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方案目标值	95	97	95	2.5	37	99
实际达到值	95	100	95	2.5	37	100
备注	本工程的国家规定一级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降水量在 800mm 以上地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 3 项目标值的绝对值提高 2, 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或等于 1 的规定调整。					

3.2.2、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根据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本次验收范围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洗车池、施工围栏、排水沟、沉砂池、拦挡、覆盖等措施。经统计, 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量如下表:

表 3-2 批复的保方案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主体设计			
一	植物措施		
1	区内绿化	m ²	2710.12
二	临时措施		
1	施工围栏	m	661
3	基坑顶排水沟	m	359
5	多级沉砂池	座	2
6	集水井	座	12
方案新增			
一	工程措施		
	办公区排水沟	m	373
1	沙袋护坎	m	100
2	临时覆盖	m ²	1500
3	洗车池	座	1

截至目前, 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方案设计的大体一致, 主要措施无太大变化, 但部分措施略有增减及更改, 并无水土保持设计或审批的重大变更。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4.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1、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3hm²；详见表 4-1

表 4-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览表

分期	分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hm ²)
基坑施工期	基坑开挖区	0.58
	基坑顶部裸露地表区	0.15
小计		0.73
建筑施工期	主体建筑施工区	0.30
	裸露地表区	0.43
小计		0.73

4.1.2、施工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相关记录，水土保持总结报告和现场监测调查情况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3hm²，均为永久占地。

4.1.3、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发生的责任范围对比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施工过程中沿用地红线实施了施工围栏等拦挡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表 4-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永久用地	临时用地	小计	
1	原方案批复用地	(hm ²)	0.73	0	0.73	/
2	实际情况	(hm ²)	0.73	0	0.73	

4.2、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4.2.1、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总体布局

依照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以防止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合理配置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在防治措施上做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临时防护与永久防护相结合,充分应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鉴于项目工期较长,存在设计变更和施工调整,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调整,但是措施设计总体有效,较好地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有效地改善及恢复了项目区地表

4.2.2、各防治分区布局

1、前期措施

在施工基坑开挖的前期对场地进行清理,在四周布设施工围栏,并在项目区施工出入口设洗车池一座。雨季来临前检查维修所有排水沟及抽排设施。

2、基坑施工期

基坑开挖区

为更大限度地降低基坑开挖时期的水土流失量,沿基坑底部设置排水沟及沉砂池用于收集汇水。

基坑顶部裸露地表区

对裸露地表铺筑碎石子,汇水排入基坑顶部排水沉砂池内;堆料区地表可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周边设置沙袋护坎或土工布进行遮盖。

3、建筑物施工期

主体建筑施工区

延用基坑施工期布置的基坑顶部排水沟,收集区内汇水。沿道路内侧设排水沟收集项目区中部汇水。项目区汇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多级沉砂池,经多级沉淀后分二个排水出口分别排入凤凰路现状雨水管网内。

其他区域

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施工材料采取周边布设拦挡,并采用土工布覆盖;对

于管线沟槽采用放坡开挖，沟槽比 1 : 0.5。

绿化景观施工区

本项目可绿化面积为 2710.64 m²，以永久绿化和铺设草皮为主，其中永久绿化主要采用乔灌木的搭配处理，绿化设施的设立和养护可以很好的涵养水源，进一步巩固提升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作用。

4.2.3、总体布局评价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1）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区汇水情况布设排水沟疏导积水，施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能有效防治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搬运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后期，系统地设置永久排水系统，做到有序排水，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拦护、临时覆盖，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以及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地防治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危害和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责任和防治目标，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区采取系统的防治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经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档案资料，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防护效果显著、生态恢复良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符合实际且基本合理。

4.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实施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基本与主体工程的实施进度相协调，同时做到了保护优先、先挡后弃的施工原则，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下表：

表 4-3 建设期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造价（万元）	
					方案设计	实际
一	主体工程					
1	施工围栏	m	661	661	12.89	12.89
2	区内绿化	m ²	2710.12	2710.64	73.3	73.31
3	坑顶排水沟	m	359	359	4.60	4.60
4	集水井	座	12	12	0.24	0.24
5	多级沉砂池	座	2	2	0.8	0.8
小计					91.83	91.84
二	方案新增措施					
1	办公区排水沟	m	373	373	4.77	4.77
2	沙袋护坎	m	100	50	4.66	2.33
3	临时覆盖	m ²	1500	1200	0.9	0.72
4	洗车池	座	1	1	0.8	0.8
小计					11.13	8.62
合计					102.96	100.46

施工基础工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大体相同，主要变化是由于存在设计变更和施工调整，后期减少了部分沙袋护坎及临时覆盖措施；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增加了部分绿化措施等防护措施。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防护效果良好。

项目实施的绿化措施，不仅美化了环境，且有效防止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轻微，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4.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4.4.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30.20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91.8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8.37 万元。

4.4.2、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7.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91.8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5.86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通过对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比对、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7.7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与方案备案的投资相比减少了 2.5 万元；由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可研阶段，方案估算与实际施工存在一定差异，后续由于设计变更和施工调整，水土保持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减少了部分沙袋护坎及临时覆盖措施，增加了绿化等防护措施，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也相应变化，故减少投资 2.5 万元。总体上看，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及独立费用支出基本合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1.1 建设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负责协调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5.1.2 设计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设计单位严格执行校核、审查、审核及审定等各种校审制度。设计过程中及时听取他方意见,事后组织设计人员积极讨论并形成统一意见。在图纸审查阶段,将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与设计图纸进行对比,认真分析审查意见。在工程施工期间,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和各类专题会议,及时回复并解决了各单位提出的有关设计的问题。

5.1.3 监理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建立健全了水土保持的相关管理制度体系,落实了水土保持相关的各项工作。

5.1.4 施工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的相关制度,落实水土保持相关的各项工作。

项目部设立专职安全员和施工安全领导小组,专职安全员由具备安全员资格的人员担任,统一抓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2 质量评定情况和结论

5.2.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立健全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查、实验,建设单位、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5.2.2 合格标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

(2)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4)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5)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

5.2.3 优良标准

(1)满足合格的所有条件,单位工程优良率占 50%以上;

(2)主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为优良;

(3)建设项目施工期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没有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5.2.4 工程措施质量

对工程项目,从巡视、目测及仪器检查等三个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质量监控。本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为排水沟、沉沙池等,排水沟有效防止了雨水对地表的冲刷,减少了施工对周边的影响。沉沙池可有效沉降黄泥水中的泥沙含量。整体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5.2.5 植物措施质量

(1) 植物措施竣工资料检查情况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竣工资料,包括:工程建设和报告、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完成工程量及相关的工程投资,如对监理通知、苗木合格证等资料做了详细查看。

根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估要求,该项目建设区评估结果为:各项植物措施施工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均有施工、业主单位的签章,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

(2) 植物措施抽查情况

针对项目建设区林草措施布置情况,现场检查采取抽样检查和详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标准严格按照水保方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土质及覆盖层厚度抽查。土质情况有无石砾,是否适宜种植;需覆土厚度则根据林草工程设计的覆土要求。

苗木质量和种植密度。根据当地立地条件及苗木种植是否适宜,用皮尺抽检苗木株行距、杆径等是否符合设计规格。

生长成活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方式检查生长情况,质量检查结果分三段,即良好、一般、差。记录成活和死亡株树。

评估组对进场道路区、管理房区的植物措施实施了现场抽查,合格率 100%。

表 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现场抽查质量情况表

序号	抽查地点	抽查项目	抽查结果	质量评定	合格率
1	入口区域绿化带	覆土厚度、苗木质量、成活率	覆土厚度 50cm, 苗木质量合格, 成活率 95%。	优良	95%
2	建筑周边绿化带	覆土厚度、苗木质量、成活率	覆土厚度 30cm, 苗木质量合格, 成活率 90%。	优良	90%
3	道路路侧绿化带	覆土厚度、苗木质量、成活率	覆土厚度 10cm, 苗木质量合格, 成活率 90%。	优良	90%

(3) 质量综合评估

当前场地整体已实施硬化、绿化,场地以乔灌木以及铺设草皮为主进行绿化处理,部分裸露区域也都已覆盖草皮,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整体而言,项目区内绿化整体情况尚且合格,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组通过对植物措施进行抽查，评定了本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评估结果。抽查结果显示，植物措施的布置采取铺设草皮等方式，草种的选择和配置比较合理，符合设计要求，已实施的植物措施总体生长状况良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合格率为 90%。

6、水土保持监测

结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2020年1月，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我公司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完工，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人员持续对本项目开展监测，收集了项目的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资料，实时掌握水土流失的实际情况。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水保方案，监测点布局根据主体工程建设阶段、防治分区进行布置，监测点的分布应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特征，应与项目构成和工程施工特性相适应，应按监测分区、监测重点布设，应统筹考虑监测内容、相对稳定、满足持续监测要求，应满足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监测与评价的要求，一般分为植物措施监测点、工程措施监测点、水土流失量监测点及综合监测点。根据本项目特点，共布设4个监测点，其中1#监测点位于南侧临时排水沟，2#监测点布设于东侧的集水井，3#监测点位于在洗车池配套的三级沉砂池，4#监测点位于办公区雨水井，地面建筑施工期沿用本阶段监测点，并在景观绿化区增加1个监测点。

监测点布局如下表：

表 6-1 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分析表

防治分区		监测点		位置	备注
		施工期	试运行期		
基坑 施工期	基坑施工区	1#、2#	/	基坑范围内	综合监测点
	其他区域	3#	3#	排水出口	水土流失量监测点
	临时占地区	4#	4#	排水出口	水土流失量监测点
地上建筑 施工期	建筑物区	/	/	/	/
	管线区	3#	3#	排水出口	水土流失量监测点
	景观绿化区	5#	5#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监测点
	临时占地区	4#	4#	地面恢复	植物措施监测点

6.2 监测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方法主要是定位观测和实地调查相结合。

6.3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和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汛期每月开展外业监测 1~2 次，提供监测月报，非汛期每季度开展 2 次，提供监测季报。

6.4 监测成果

2020 年 1 月，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我公司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单位即组织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构造、土壤植被等自然地理特征进行了调查，对现场进行勘察，对前期监测资料进行分析，对工程扰动、破坏地表面积，挖方、填方数量、水土流失数量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完成、进展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报。截至 2022 年 8 月，我单位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期、监测季（月）报共 16 期及本次监测总结报告 1 期。

7、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设置单独的水土保持监理机构,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实施。

1、监理主要工作方法

(1) 现场记录, 监理机构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天气、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的情况等问题。

(2) 发布文件, 监理机构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确认等书面文件开展施工监理工作。

(3) 旁站监理, 监理机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 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记录。

(4) 巡视检验, 监理机构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5) 跟踪检测, 监理机构对承包人在质量检测中取样和送样进行监督, 跟踪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平行检测, 在承包人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质量自检的同时, 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独立进行抽样检测, 核验承包人的检测结果, 平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协调, 监理机构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合同双方之间的关系及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的沟通、协商和调节。

2、监理制度单位

(1) 技术文件核查、审核和审批制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 均应经监理机构核查、审核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2)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报验制度。监理机构应对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行核验或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其处置方式和措施应得到监理机构的批准或确

认。

(3) 工程质量报验制度。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工程，都应经过自检。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机构进行复核。上道工序或上一单元工程未经复核或复核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或下一单元工程施工。

(4) 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工作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机构确认。未经监理机构签证的付款申请，发包人不得付款。

(5) 会议制度。监理机构应建立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应派员参加。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据了解,工程建设期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各种有关更好防治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设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特安排了专门人员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维护与实施,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其作用,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9.1、工程运行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稳定，排水沟、排水管内无淤积，排水系统顺畅，已实施的植物措施总体生长状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

9.2、水土保持效果

9.2.1 水土流失治理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上该工程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项目区内地表由排水系统、绿化植被覆盖，已无裸露地表，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达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总体上，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较好，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9.2.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总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建设活动导致水土流失强度超过项目区容许水土流失值的地表面积为 7324.66m^2 ，经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土壤流失量均被控制在容许值以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7324.66m^2 ，计算得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

9.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项目区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k m}^2\cdot\text{a}$ 。通过资料分析及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措施都已经完成，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对扰动后的治理很到位，就整个项目来说，平均土壤流失强度已经达到轻度，目前整个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

9.2.4 拦渣率

项目开挖余土方外运至合法渣土场处理，部分挖方用于回填；项目用地内设置洗车槽、排水沟、沉砂池、覆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流失水土基本位于施工范围内，总体拦渣率达 95%，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9.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恢复面积占可恢复植被面积百分比；工程用地内 2170.64 m²具备绿化实施条件，且已完成绿化，可绿化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

9.2.6 林草植被覆盖率

林草植被覆盖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恢复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百分比；本工程林草植被覆盖率总体为 37%。满足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9.2.7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水土方案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37%，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

竣工后实际达到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拦渣率达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37%。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统一管护，纳入项目区建设管理规程，建立了“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了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工程运行期，工程竣工后将由运营单位统一管理，水土保持设施将由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接水务主管部门监督、监测，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方案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自查。特别在雨季，注意认真做好汛期的水土保持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处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11 综合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基本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设施安全，确保了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根据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分别采取了临时排水、临时沉沙等防护措施，基本控制住了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通过质量评定，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项目现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基本的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使用要求。其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经综合评价认为：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设计、施工和管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合理，能充分发挥综合防护作用；水保设施建成使用后，因施工破坏而导致水土流失的各种因素基本消失，竣工后未出现新的水土流失区和裸露的地表；排水体系完善，并与市政排水系统相衔接，项目区内直接涉及的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能正常、稳定、安全运行，质量等级合格。水土保持各项指标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或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在建设中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如期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现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在之后的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在开工前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加强绿化植被的管养。

3、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相关政策，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3 附件及附图

- 1、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深宝环水许函[2017]68号）；
- 3、项目立项文件（宝发改政投[2013]16号）；
- 4、完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5、完工后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图。

附件一、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主体建筑现状



主体建筑现状



现场绿化植被



现场绿化植被



现场绿化植被



现状永久水土保持措施



地面硬化



透水砖铺装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

7

深宝环水许函〔2017〕68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受理编号	171023164057077720
审批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标 题	关于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行政 许可 决定	根据《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324.66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324.66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总挖方量 78500 m³,其中建筑垃圾 0 m³,土石方 78500 m³,回填方 8600 m³外购,弃方全部运到合法受纳场。 一、《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编制要求,原则同意。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324.66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324.66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施工期间你单位要严格做好施工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 四、《报告表》水土保持投资为 130.20 万元,请进一步复核。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并将水土保持投



资纳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五、你单位应根据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合理调整并细化水土保持实施进度安排，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六、该项目工期包含汛期，你单位后续工作中应制定水土保持度汛应急预案，加强汛期水土保持工作，并合理调整

七、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在项目区内合理布施工工期，土方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旱季，减轻水土流失危害。设施工围栏、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沙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水土流失。

八、施工期间你单位应落实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淤积堵塞的排水沟、沉砂池，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防治水土流失，严禁把雨、污水排入固戍涌。

九、方案中总挖方量 78500 m^3 ，其中建筑垃圾 0 m^3 ，土石方 78500 m^3 ，回填方 8600 m^3 外购，弃方全部运到合法受纳场。今后土石方调配如有变化，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十、工程完工后，应妥善处理好沙袋、彩条布等临时措施产生的废弃物，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十一、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应注意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表》，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开工后汛期每月（非汛期每季度）5日前向我局提交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报告（参见《宝安区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报告》)。

(三)《报告表》实施情况须接受我局和街道水务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水土保持法》的要求先向我局提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我局将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未经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或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此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7年10月27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发改政投〔2013〕16号

关于下达区委党校修缮改造工程等三十四个 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区委党校修缮改造工程”等三十四个项目计划下达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划安排前期项目 34 个，下达区财政资金 2340 万元（详见附件），所需资金在《宝安区 201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列支。

二、本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等均须按计划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变更或突破。

三、凭本计划到区财政局办理用款手续。

四、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每月结束后定期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并于每月 25 日至下月 2 日期间报区统计局和项目所在街道统计办。

请严格按《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实施，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计划的顺利执行。

附件：宝安区 201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审计局，
区环保水务局，区统计局。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 日印发
(印 10 份)

附件

宝安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宝发改政投[2013]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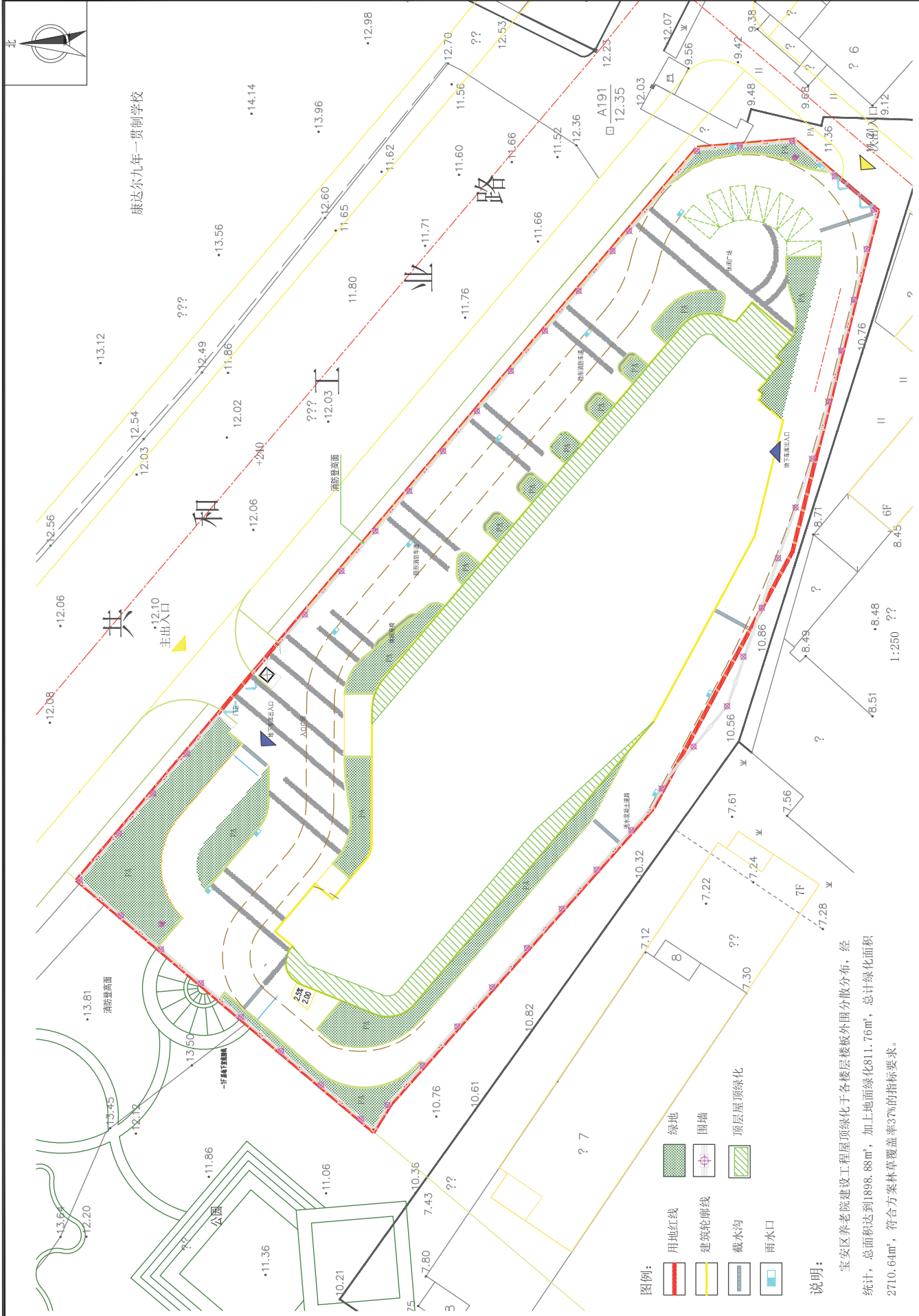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立项年度	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区政府投资	主要内容	2012年度以前安排	本年度安排		资金来源	建设地址	使用单位	管养单位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34个							170		2340	2510				
1	区委党校 区委党校修缮改造工程	C	前期	2012.08 2013.12	大门地面及教学楼修缮、校园环境提升			可研, 初步设计及概算			30	30	财政统筹	新安	区委党校	
2	区武装部 宝安区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改扩建工程	C	前期	2013.01 2013.12	综合楼主体及配套设施的修缮; 新建门楼及门卫室。						30	30	财政统筹	新安	区武装部	
3	区应急办 宝安灵芝公共人防工程	C	前期	2013.04 2013.12	占地7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2164平方米			可研, 初步设计及概算			50	50	财政统筹	新安	区应急办	
4	区应急办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示范点项目	C	前期	2013.04 2013.12				可研, 初步设计及概算	50		50	100	财政统筹	全区	城管局、教育局、文体局、各街道办事处	
5	区住宅局 海关大楼修缮工程	C	前期	2008.03 2013.12				可研, 初步设计及概算			20	20	财政统筹	新安	区住宅局	

宝安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类别	计划类别	立项年度	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区政府投资	主要内容	2012年度以前安排	本年度安排		累计下达	资金来源	建设地址	使用单位	管养单位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6	区发改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及评审费	C	前期	2013	2013.01 2013.12							600	600	财政统筹	中心区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	
7	区发改局节能减排协审费	C	前期	2013	2013.01 2013.12							300	300	财政统筹	中心区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	
8	区经促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	C	前期	2013	2013.01 2013.12				可研, 初步设计及概算			30	30	财政统筹	新安	区经促局	区经促局	
9	区民政局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C	前期	2013	2013.03 2013.12				项目建议书、可研, 初步设计及概算			100	100	财政统筹	西乡	区社会福利中心	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10	区民政局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孤儿院儿童教学大楼建设工程	C	前期	2013	2013.03 2013.12	新建一栋教学楼, 总建筑面积2768.4平方米			项目建议书、可研, 初步设计及概算			30	30	财政统筹	西乡	区社会福利中心	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11	区审计局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费	C	前期	2013	2013.01 2013.12							200	200	财政统筹	中心区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12	区应急办应急指挥平台	C	前期	2013	2013.01 2013.12	购置移动指挥车5台。			可研			30	30	财政统筹	全区	区应急办	区应急办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批准	吴卫文	核定	陈晓华	设计	陈晓华	专业	水保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17号	项目名称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日期	2023.06	
	审查	刘伟华	校核	史立	制图	史立	阶段	验收	比例	1:500	图幅	A3	图纸名称	完工后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图	图号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1802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加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兼 董事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0号高新工业村B2-1座200

重要提示

1. 兩事主體的經營範圍由章程確定，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应当向批准機關申請，取得許可或審批文件后方可開展經營的業務活動。

2. 兩事主體的經營範圍與許可審批項目等有關企業信用事項及年報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請雙方主體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國家工商行政系統上查詢的二者相符合。

3. 各省市兩事主體每年年度信用公示周知之日起四個月內，兩事主體若已結業或交還一自營年度信用報告，企業信用公示（企業信用公示）事項將由兩事主體向社會公示而不再公示。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萍

单位等级: ★★★★★ (4星)

证书编号: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05 号

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审定		吴卫文	吴卫文
监测项目 部	总监测工程师	陈振峰	陈振峰
	监测工程师	章梦涛	章梦涛
		侯 锴	侯 锴
	监测员	陈晓军	陈晓军
		彭冲	彭冲
		夏静	夏静
	校核	梁喜	梁喜
报告编写		陈晓军	陈晓军
参加监测人员		陈晓军 彭冲 夏静	陈晓军 彭冲 夏静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规模	宝安区养老院工程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南侧。用地红线面积7324.66 m²，总建筑面积67175.48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2126.48 m²，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15049 m²。地上拟建1栋23层养老院，带3层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库和设备库、架空层等。			建设单位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挖方量（万 m³）		7.85			
				工程类型		房屋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口水系共乐涌流域			
				工程总投资		52333 万元			
				项目建设区面积		7324.66 m²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地貌类型		海积冲积平原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27.7 万元			
施工期水土流失总量		118.18t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324.66m²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300t/k m²•a			
项目建设区面积		7324.66 m²		水土流失容许值		500t/k m²•a			
主要防治措施		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区内绿化 2710.64 m²、坑顶排水沟 359m、集水井 12 座、多级沉砂池 2 座、施工围挡 661m。 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办公区排水沟 373m、沙袋护坎 50m、临时覆盖 1200 m²、洗车池 1 座。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技术指标									
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原地貌水保状况		调查监测		5、水保工程及效果		调查、定位观测		
	2、防治责任范围		GPS、卷尺等测量		6、降雨状况		调查监测		
	3、水土流失量		定位观测		7、大风状况		调查监测		
	4、扰动面积		GPS、卷尺等测量		其它指标		调查监测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分级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建设期监测防治面积（m²）			
		扰动土地治理率		95	95	本次建设工程占地	7324.66	扰动地表面积	7324.66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2.5	永久占地	7324.66	采取的水保措施面积	2710.64
		拦渣率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临时占地	/	可绿化面积	2710.64
		林草覆盖率		37	37			林草面积	2710.64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						
	总体结论		效果显著，达到方案设计要求						
建议	加强后期管护，特别是加强植物措施的维护，确保成活，使植物措施充分发挥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								

目 录

前言	1
(1) 实际工期	2
(2)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
(3) 实际完成土石方量	2
(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2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1.1 项目建设概况	3
1.1.2 项目区概况	3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4
1.2.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	4
1.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
1.3 监测工作实施概况	5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6
2.1 监测目标	6
2.2 监测意义	6
2.3 监测指标	6
2.4 监测内容	6
2.5 监测方法	7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监测结果	9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9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24.66m ² ，其中用地红线面积为 7324.6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67175.48m ² 。	9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9
3.2 弃土弃渣监测结果	9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10
4.1 措施完成情况	10
4.2 措施实施进度	11
5 水土流失量分析	12
5.1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分析	12
5.1.1 土壤侵蚀背景值	12

5.1.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12
5.1.3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	14
5.2 各扰动类型土壤流失量分析	14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15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15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5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5
6.4 拦渣率	16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16
6.6 林草植被覆盖率	16
7 结论	17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17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17
7.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8
7.4 综合结论	18
8 附件	19
1、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19
2、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20

前言

宝安区养老院工程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南侧。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7324.66 m²，总建筑面积 67175.48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2126.48 m²，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15049 m²。地上拟建 1 栋 23 层养老院，带 3 层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库和设备库、架空层等。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3 个月，总投资约 52333 万元。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为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保护项目及周边生态环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2017 年 9 月，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司编制完成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7年10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宝环水许函[2017]68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324.66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7324.66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 m²。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本工程涉及水土保持的施工信息如下：

（1）实际工期

预计工期2017年12月开工，于2019年11月建成，总建设工期24个月。实际工期为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完工，总工期53个月。

（2）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7324.66 m²，总建筑面积为67175.48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7324.66m²。

（3）实际完成土石方量

根据施工情况，完成土石方总挖方7.85万 m³，填方总量约0.88万 m³，借方总量约0.88万 m³，弃方总量约7.85万 m³，业主已将土方外运至合法弃土点。

（4）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①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区内绿化2710.64 m²、坑顶排水沟359m、集水井12座、多级沉砂池2座、施工围挡661m。

②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办公区排水沟373m、沙袋护坎50m、临时覆盖1200 m²、洗车池1座。

（5）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水保方案，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130.20万元。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91.8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11.13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27.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91.84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8.62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6）六项指标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2.5，拦渣率达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37%。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建设概况

宝安区养老院工程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南侧。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7324.66 m²，总建筑面积 67175.48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2126.48 m²，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15049 m²。地上拟建 1 栋 23 层养老院，带 3 层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停车库和设备库、架空层等。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3 个月，总投资约 52333 万元。根据施工情况，本项目总挖方量约 7.85 万 m³，均为基坑挖方；总回填方约 0.88 万 m³，其中基坑回填约 0.66 万 m³，后期绿化回填约 0.22 万 m³；弃方 7.85 万 m³ 外运至合法弃土点处理，回填土 0.88 万 m³。

1.1.2 项目区概况

(1) 地质地貌

该场地原始地貌单元为海积冲积平原，勘察时场地较平整，场地内无任何永久性建（构）筑物，标高变化于 10.62~12.08m。

根据勘察结果，拟建场地内分布的主要地层有：填石层、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沉积层，下伏基岩为燕山晚期花岗岩。

(2) 气象概况

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中部，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湿度大，日照时间长。夏无酷暑，时间长达 6 个月。春秋冬三季气候温暖，无霜期最大为 355d，霜冻时间短，农作物可常年生长。汛期为 5~9 月，降雨约占全年雨量的 85%。夏秋两季偶有台风，但受山峦阻挡，直接袭击市区约两年一次。

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2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降雨：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29.5mm，最大年降雨量为 2382mm，最小年降雨量为 761mm，年平均降水天数 144.7d。

湿度：每年 3~9 月相对湿度大于 80%，每年 10 月到来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些，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日照：常年日照时数 2648.3h，太阳辐射量 5404.9J/m²。

风速：年平均风速为 2.7m/s 左右，最大风速 34m/s。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夏季主导风向西南风和偏东风，冬季主导风向东北风。

(3) 土壤植被

本项目土壤为赤红壤，场地内现状为荒草地，场地内主要为荒草，局部裸露。北侧市政道路绿化带，绿化树种主要为榕树。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按照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较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制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1.2.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

(1) 方案编报情况

2017 年 9 月，深圳洁森嘉业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宝环水许函[2017]68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24.66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324.66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综合评定本项目主体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

(2) 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防治标准。具体目标值见表 1-1。

表 1- 1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拦渣率 (%)	95
植被恢复率 (%)	99	林草覆盖率 (%)	37

(3)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24.66m²，其中用地红线面积为 7324.66m²，总建筑面积为 67175.48m²。

(4) 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体系

根据项目区各区工程特性以及水土流失特点，分别配置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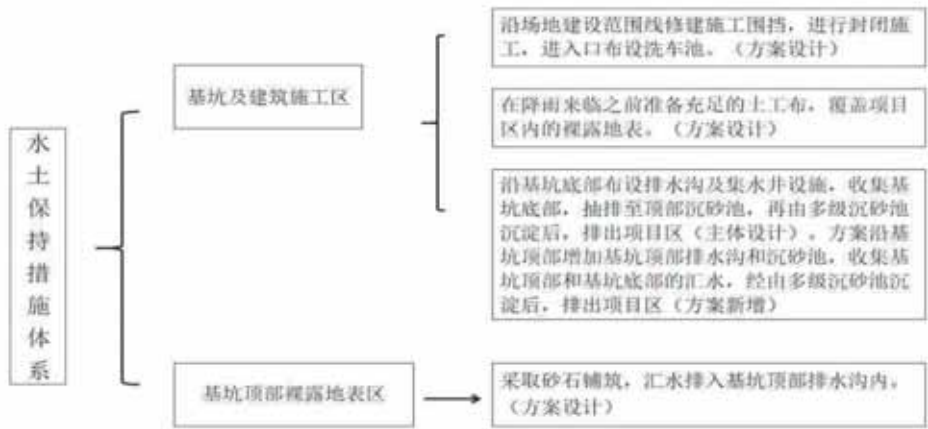


图 1-2 防治措施体系表

1.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积极认真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排水沟、绿化、临时拦挡、覆盖等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较到位，防治效果较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1）区内绿化 2710.64 m²、坑顶排水沟 359m、集水井 12 座、多级沉砂池 2 座、施工围挡 661m；（2）办公区排水沟 373m、沙袋护坎 50m、临时覆盖 1200 m²、洗车池 1 座。

目前项目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量明显减少，总体上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1.3 监测工作实施概况

2020 年 1 月，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我公司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单位即组织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构造、土壤植被等自然地理特征进行了调查，对现场进行勘察，对前期监测资料进行分析，对工程扰动、破坏地表面积，挖方、填方数量、水土流失数量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完成、进展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报。截至 2022 年 8 月，我单位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期、监测季（月）报共 16 期及本次监测总结报告 1 期。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监测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是从保护水土资源和维护生态环境出发，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影响范围及其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效果等进行动态观测和分析，发现和解决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与隐患，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使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和改善。

2.2 监测意义

本工程实施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目的是对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危害进行监测，并就施工中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施工中不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及危害，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做出客观、科学的评价。

2.3 监测指标

根据水土保持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分别进行测定。

（1）扰动土地整治率。项目建设区内的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占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3）土壤流失控制比。建设区内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允许土壤流失量之比。

（4）拦渣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5）林草植被恢复率。建设区内植被恢复面积占防治责任区范围内可恢复植被面积百分比。

（6）林草覆盖率。建设区内林草面积占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百分比。

2.4 监测内容

（1）防治责任范围核实监测

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是对工

程永久和临时占地（若有）范围内调查核实，确定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扰动、损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

工程建设中扰动、损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过程是随着工程的进展逐步进行的，对该项内容的监测就是为了掌握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3）弃土弃渣监测

监测施工过程中弃土弃渣数量、堆放位置、是否位于指定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4）土壤流失量监测

土壤流失量监测包括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和不同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通过扰动面积和侵蚀强度确定不同阶段土壤流失量。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包括扰动类型判断与面积监测。不同扰动类型其侵蚀强度不同，在监测过程中，必须认真调查扰动的实际情况并进行适当的归类，在此基础上进行面积监测然后根据侵蚀强度计算土壤侵蚀量。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监测。工程措施（包括临时防护措施）主要监测实施数量、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林草措施主要监测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等。

（6）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通过收集资料结合调查分析，监测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对工程和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治理情况。

2.5 监测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现场调查及影像对比监测法。

（1）调查监测

调查监测是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测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码照相机、罗盘仪等工具测定不同类型的地表扰动面积、植被覆盖率等。也包括搜集相关资料，例如查阅工程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报表等。然后详细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 面积监测

①监测方法

主要是对工程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面积进行调查核实，首先对调查点按扰动类型进行分类，如堆渣、开挖面等，同时记录调查点名称、工程名称、扰动类型和监测数据

编号等，然后采用实地量测和图上量算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②地表扰动类型的划分

根据本工程各施工区特点，防治区可划分为建筑施工区、道路广场区，主要是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建筑物及道路修建、绿化等。在场地平整过程中，将破坏地表植被，造成土壤裸露引起水土流失。

2) 植被监测

在水土保持林草措施布设区随机选定适当面积，测定林草的成活率、生长量、保存率等。林地郁闭度和林草覆盖度的测算方法是：选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地，标准地的面积为投影面积，要求乔木林 $20 \times 20\text{m}$ 、灌木林 $5 \times 5\text{m}$ 、草地 $2 \times 2\text{m}$ 。分别取标准地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草地盖度和林草的植被覆盖度。计算公式为：

$$D=f_d/f_e, C=f/F$$

式中：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盖度）；C—林（或草）植被覆盖度，%； f_e ——样方面积， m^2 ； f_d ——样方内树冠（草）冠垂直投影面积， m^2 。f——林地（或草地）面积， hm^2 ；F——类型区总面积， hm^2 。

标准地灌丛、草本等多度调查采用目测方法按世界通用分级标准进行。

表 2-1 植被多度分级表

多度级代号	多度特征	相当于覆盖度(%)
SOC	植株覆盖满或几乎满标准地，地上部分相互衔接	76%~100%
COP	植株遇见很多，但个体未完全衔接	51%~75%
COP	植株遇见较多	26%~50%
COP	植株遇见尚多	6%~25%
SP	植株散生，数量不多	1%~5%
SOI	植株只个别遇到	<1%
Un	在标准地内偶然遇到一二株	个别

(2) 影像对比监测法

在进行水土流失防治监测时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监测，采用影像对比作为辅助的监测方法。主要是查阅工程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报表等相关资料中的工程施工过程图片，对相应地点进行核实，通过不同时期影像的对比，监测工程措施的实施数量、进度、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监测林草措施的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此种方法操作简便、经济直观，可为以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分析提供直观的资料。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监测结果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24.66m^2 ，其中用地红线面积为 7324.66m^2 ，总建筑面积为 67175.48m^2 。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是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保护环境、尽可能减少用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进行工程永久用地的规划。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尽可能控制在规划用地范围内。

根据工程有关的设计资料，结合实地查勘、资料分析，对项目建设期开挖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面积及扰动类型分别进行测算，本工程施工期扰动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7324.66m^2 。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扰动区域内已建设道路、排水设施及绿化植被等，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7324.66m^2 。

3.2 弃土弃渣监测结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土石方工程量与报告中土石方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总挖方 7.85m^3 ，填方总量约 0.88万 m^3 ，借方总量约 0.88万 m^3 ，弃方总量约 7.85万 m^3 ，已将土方外运至合法弃土点。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总体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是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特点，运用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结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与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按照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和各参建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原则，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排水沟、覆盖、拦挡及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4.1 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完成水保工程量及造价见下表。

表 4-1 建设期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造价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造价（万元）	
					方案设计	实际
一	主体工程					
1	施工围栏	m	661	661	12.89	12.89
2	区内绿化	m²	2710.12	2710.64	73.3	73.31
3	坑顶排水沟	m	359	359	4.60	4.60
4	集水井	座	12	12	0.24	0.24
5	多级沉砂池	座	2	2	0.8	0.8
小计					91.83	91.84
二	方案新增措施					
工程措施						
1	办公区排水沟	m	373	373	4.77	4.77
2	沙袋护坎	m	100	50	4.66	2.33
3	临时覆盖	m²	1500	1200	0.9	0.72
4	洗车池	座	1	1	0.8	0.8
小计					11.13	8.62
合计					102.96	100.46

根据水保方案，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 130.20 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7.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91.8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8.62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4.2 措施实施进度

本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3 个月。按照各分区的监测内容和监测指标，针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在收集设计资料、监测资料及监理资料的基础上，确定实际实施进度。施工进度见下表 4-2

表 4-2 施工进度表

序号	工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施工准备期	项目区平整清障																						
	项目区标识及围挡																						
	施工围墙、办公生活设施建设																						
基坑施工期	洗车池																						
	基坑顶部排水沟、沉砂池																						
	基坑支护及开挖																						
	基坑底部排水沟、集水井																						
	覆盖措施																						
地上部分施工期	编织土袋、覆盖措施																						
	主体建筑工程																						
	主体道路工程																						
	主体排水、绿化措施																						
度汛方案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每年汛期前完成																					

注： 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期； 为主体工程施工期；

5 水土流失量分析

5.1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分析

5.1.1 土壤侵蚀背景值

各种类型的土壤侵蚀容许量和相应的地质条件有关，南方降雨量大，水力侵蚀强。根据南方土壤侵蚀构成，土壤侵蚀的动力主要来源于降雨，其次也跟地面坡度、地块类型、植被种类和植被覆盖度等水土流失主要因子有关。土壤侵蚀背景值采用土壤侵蚀分级分类法按标准对各地类进行推测，《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面蚀（片蚀）分级标准见表 5-1、表 5-2。

表 5-1 面蚀（片蚀）分级指标表

地类/地类坡度(°)		5~8	8~15	15~25	25~35	>35
非耕地林草盖度(%)	60~75	轻度				
	45~60				强烈	
	30~45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30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坡耕地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表 5-2 水力侵蚀强度分级表

级别	平均侵蚀模数[t/(k m².a)]	平均流失厚度 (mm/a)
微度	<200, <500, <1000	<0.138, <0.345, <0.690
轻度	200, 500, 1000~2500	0.138, 0.345, 0.690~1.724
中度	2500~5000	1.724~3.448
强烈	5000~8000	3.448~5.517
极强烈	8000~15000	5.517~10.345
剧烈	>15000	>10.345

注：本表流失厚度系按广东省当地平均土壤干密度 1.45g/cm³折算，各地可按当地土壤干密度计算。

该场地原始地貌单元为海积冲积平原，勘察时场地较平整，场地内无任何永久性建（构）筑物，标高变化于 10.62~12.08m。

根据勘察结果，拟建场地内分布的主要地层有：填石层、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沉积层，下伏基岩为燕山晚期花岗岩。

5.1.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1）施工期水土流失量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与很多因素有关系，其中关系最密切的为暴雨雨强、施工工艺。水土流失量随着降雨强度的增加而增大，施工工艺不适当将加速水土流失的产生。开挖、搬运、填筑土方很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特别是4~9月的强降雨更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施工期致

使土壤裸露，水土流失严重，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裸露地表等到及时覆盖，区域内排水得到有效疏导和排放，堆土等裸露期间少，施工时段内土壤裸露期控制在3个月内。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2000~20000t,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地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致500~2000/(km²·a)。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W = \sum_{j=1}^3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Delta W = \sum_{j=1}^3 \sum_{i=1}^n (F_{ji} \times \Delta M_{ji} \times T_{ji})$$

式中：W—土壤流失量，t；

F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流失面积，km²；

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T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流失时间，a；

i —流失单元， $i=1、2、3、\dots$ ；

j —流失时段， $j=1、2、3、\dots$ ，指施工期。

表5-3 水土流失量计算表

阶段	分区	面积(h m ²)	施工期 (月)	实际侵蚀 模数(t/ k m ² ·a)	实际水土流失 量(t)	方案设计 侵蚀模数 (t/ k m ² ·a)	方案设计预 测水土流失 量 (t)
基坑施工期	基坑开挖区	0.58	21	2000	20.3	12000	121.8
	基坑顶部裸露 地表区	0.15	21	1000	2.63	6000	12.75
小计		0.73	-	-	22.93	-	134.55
建筑施工期	主体建筑施工 区	0.30	32	0	0	0	0
	裸露地表区	0.43	32	500	5.74	6000	68.89
小计		0.73	-	-	5.74	-	68.89
植被恢复期	绿化面积	0.27	12	500	1.35	500	1.35
总计		0.73	-	-	30.02	-	204.79

项目总施工期为2019年2月开工，于2023年6月建成，总建设工期53个月，其中基坑施工期21个月，建筑施工期32个月（其中主体建筑施工时间约从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主体建筑完成后，因为植物养护问题，所以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为植物养护期）。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总量28.67t，总施工期内年平均侵蚀模数为888.55t/k m²·a，施工期总体侵蚀强度为轻度，各防治分区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介于500t/k m²·a~2000t/k m²·a之间，侵蚀强度均处于轻度，工程建设期流失水土主要在项目施工区范围内的洗车槽、沉砂

池及各类排水沟内，对周边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5.1.3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绿化区总面积约2710.64m²，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约为500t/km²·a，自然恢复期内水土流失量为1.35t。

5.2 各扰动类型土壤流失量分析

生产建设项目的侵蚀强度和侵蚀量，既受不同季节的降雨量和降雨强度的直接影响，也与扰动面积和扰动类型有关。在不同的扰动类型中，以基坑开挖区、非开挖区扰动类型侵蚀强度最大，植被恢复区相对较小，由于不同的防治分区，各种扰动类型面积所占的比例不同，所以也形成不同区域侵蚀强度的差别。

从施工期侵蚀实际情况可看出，基坑开挖区、基坑施工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明显降低。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该工程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项目区内地表由库区防渗膜、建筑、道路及绿化覆盖，已无裸露地表，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达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总体上，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较好，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标准。对照情况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汇总表

项目	扰动土地整治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植被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方案目标值	95	97	2.5	95	37	99
实际达到值	95	100	2.5	95	37	100
备注	本工程的国家规定一级标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降水量在 800mm 以上地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 3 项目目标值的绝对值提高 2，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或等于 1 的规定调整。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项目建设区内的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总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建设活动导致水土流失强度超过项目区容许水土流失值的地表面积达 7324.66m²，经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土壤流失量均被控制在容许值以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7324.66m²，计算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100%。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项目区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 m².a。通过资料分析及现场勘察、监测，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措施都已经完成，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对扰动后的治理很到位，就整个项目来说，平均土壤流失强度已经达到轻度，目前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k 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

6.4 拦渣率

项目开挖余土方外运至合法渣土场处理，部分挖方用于回填；项目用地内设置洗车槽、排水沟、沉砂池、覆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流失水土基本位于施工范围内，总体拦渣率达 95%，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恢复面积占可恢复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百分比；林草植被恢复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可绿化面积的百分比。目前用地内 2170.64 m²具备实施条件，且已完成绿化，可绿化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

6.6 林草植被覆盖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完工后，植被恢复率较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得出本项目完工后林草植被覆盖率总体为 37%，满足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呈动态变化，施工前原地貌土壤流失轻微；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土方临时堆放、道路施工、建筑基础施工等增加了地表起伏，植被覆盖率一度降低，水土流失量剧增；项目过程中，通过设置排水、沉沙、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对流失水土进行预防、治理，避免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项目建成后，人为扰动停止，主体工程措施布设，土壤流失量降低低于原地貌强度。

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土方开挖期，经过对建设区域采取适宜的临时措施，效果比较明显，有效地减轻了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经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其他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1）本工程涉及的工程措施主要有：排水系统、沉沙、覆盖、绿化等。通过现场勘察、量测外观尺寸，项目区域地势平坦，基坑护坡、排水沟等均按设计尺寸施工，无大面积坍塌、裂缝，截水沟无淤积，排水系统顺畅，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2）本工程水保植物措施主要包括边坡绿化、道路绿化及建筑物周边绿化。目前已采取绿化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后期建议加强养护，确保植被存活并生长良好。

（3）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集水井）、拦挡沙袋、洗车池、覆盖等，在施工中发挥了较好的防控效果，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4）非工程措施指的主要是管理及观念，包括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极为重视，施工前委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就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讨论，并及时根据监测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总体上，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观念较为清晰，施工中较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对成型的挖填边坡或扰动地表及时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

合的方式，最大限度的防治了水土流失的发生，避免了对下游及周边的水土流失危害。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措施体系较为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7.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完工后的水土保持防止标准完全达到并高于方案设定标准，达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现提出以下优化建议：

1、切实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避免损坏，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2、后期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7.4 综合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跟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较完善，项目总体水土保持情况较好。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项目区水保植物措施及植被的自然恢复，绿化植被更好的覆盖地表，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项目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覆盖率等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8 附件

1、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吴卫文、陈振峰、章梦涛、侯锴、梁喜、陈晓军、彭冲、夏静等
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
监测意见	监测结果表明，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基本合理可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跟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较完善，项目总体水土保持情况较好。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项目区内水保植物措施及植被的自然恢复，绿化植被更好的覆盖地表，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覆盖率等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2、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1) 建设期照片



洗车池



地面硬化



施工围栏 (1)



施工围挡 (2)



排水沟 (1)



排水沟 (2)



施工现场图（1）



施工现场图（2）



临时堆料

(2) 项目竣工后



主体建筑现状



主体建筑现状



现场绿化植被



现场绿化植被



现场绿化植被



现状永久水土保持措施



地面硬化



地砖铺装